

项目名称	广州中鑫能源有限公司汇彩路便民服务部安全现状评估
委托单位	广州中鑫能源有限公司汇彩路便民服务部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估
<p><b>项目简介：</b></p> <p>广州中鑫能源有限公司汇彩路便民服务部是隶属于广州中鑫能源有限公司的瓶装液化气销售服务点之一，最大液化石油气储存量为 0.5m<sup>3</sup>，属于燃气便民服务部，该燃气便民服务部营业场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 16 号 1 栋 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W0PCN56；负责人：赵辉荣；经营范围：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汇彩路便民服务部目前有员工 4 人，店长赵辉荣为便民服务部主要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有 3 名从业人员（送气工）均培训合格。</p> <p>广州中鑫能源有限公司汇彩路便民服务部营业地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 16 号 1 栋 1 号，其所在建筑为一栋两层砖混结构（首层瓶库内增设钢架结构），首层为瓶库、营业室空置房间及楼梯间，二楼空置。该服务部所在建筑东面为一栋 2 层民用建筑；南面为门卫室及仓库（无明火散发）；西面相邻为早餐店，使用明火地点与服务部营业室以实体墙相隔，与瓶库不相邻；北面为仓库。该服务部瓶库面积约 40.4 m<sup>2</sup>，层高 3.4m，瓶库南面设有大门，东面设有排气扇，西面、北面采用实体墙与营业室及楼梯间隔开，地面采用水泥沙浆地面并铺设防发火花的橡胶垫，瓶库配置了防爆开关灯具、排风扇、灭火器、燃气泄漏报警探头及防爆摄像头等安全设施和器材。营业室仅在营业时间使用，无明火散发，无人居住。</p> <p>该便民服务部未与住宅、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外墙毗连建设。</p>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游海、韩效栋、邱儒杰、文明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现场调查了广州中鑫能源有限公司汇彩路便民服务部现状的基本情况
<p><b>评估结论：</b></p> <p>广州中鑫能源有限公司汇彩路便民服务部已遵照《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规范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0〕3 号要求及《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广州市地方标准 DB4401/T 40.1—2020）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液化石油气便民服务部的硬件配置及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符合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便民服务部的设置要求。</p>	

## 现场照片

	
便民服务部外观	瓶库
	
灭火器	防爆风机
	
防爆摄像头	探头
	
报警信号灯	东面民用建筑



西面早餐店



南面门卫及仓库